

第四节 城市执法监察

1991—2005 年，县城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市容市貌监察，规范城市交通和贸易市场，规范施工秩序。清理整顿违章建筑和建设单位占道违章搭建工棚，指定并规范摆摊设点位置，制止乱搭、乱建、乱摆摊设点的现象。1990 年，在城郊建设二处大牲畜临时养殖棚 352 平方米。15 年共处理各类违章事件 5 起，拆除违章建筑 632 平方米。在节庆期间，加强城区交通、市场管理，保障各项活动的正常运转。15 年间，加强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垃圾倒运管理，保持市容市貌整洁美观。

第五节 住房制度

1994 年，成立白玉县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并开展住房制度改革。

一、住房安置

1991—2005 年，全县共安置各类搬迁户、火灾户、无房及困难户 162 户，安置面积 3.5 万平方米。

二、房屋出租出售

1991—2005 年，白玉县一般为公房出租，私房出租规模较小，主要是住宿出租和商业铺面出租；规定公房住宿租金标准。“十五”期末，随着经营城市战略和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形成初具规模的商业铺面租赁业，集中在县城河东街。2005 年，各类房屋出租面积 3689 平方米，较 1990 年、1995 年、2000 年分别增长 96%、63%、49%；从 1992 年开始实行住房保证金制度和小步提租等管理办法。1991—2005 年，没有公房出售，仅有少量私房出售转让。

三、安心工程

2003—2005 年间，先后完成县畜牧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人民医院、县粮食局、县林业局、农行县支行等单位住房制度改革。2004 年，引进外来企业开发房地产。2005 年，启动干部职工安心工程和住房制度改革。三年共修建职工“安心工程”136 套 12240 平方米。

第十一篇 商贸·服务

第一章 商业市场

第一节 概 述

1992年前，国有商业占商品流通的主体地位，占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75%以上。1993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形成和白玉县综合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商业贸易出现国有、集体、个体多元并存的局面。由于市场经济活跃，1996年，国有、个体商业贸易额持平，1996年后，个体经营范围扩大到除专营专控商品外的所有领域；1997年，个体商业贸易额首次超过国有商业，占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63.6%，实现1349.6万元，国有民贸商业失去垄断经营地位，县内民贸商品经营逐渐由个体私营商业所代替。2000年，个体商品流通额1968万元，占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78.1%；2004年，全县首次出现液化气个体经营者，销售量迅速上升，2005年，个体经营者增至3户。

2005年，商业个体户由1991年73户增至143户。个体商品流通额3944万元，占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94.1%，国有商业有盐业、民爆、石油、烟草等专营商业和部分粮油经销，五金、农资、百货、菜蔬、水果等绝大部分由个体工商户经营。1984年以前，白玉县长期处于有市无场的状态。1986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多方筹资，在白玉县城区河东街及亚通路开始修建砖木结构摊房，当年建成摊房48间，使用面积510平方米，后不断增加投入，加强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并不断完善市场功能，为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良好的交易和消费环境。